

簽 於 高中職教育科

日期：114年6月23日

主旨：檢陳本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臺中二中)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活動出國報告審核及提要表各1份，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第6點規定辦理。
- 二、該校並於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日赴美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現已辦畢返國，檢陳出國報告提要表及審核表各1份(附件2至3)，陳請鈞長核章。
- 三、該校所提建議事項(附件4)已採行，擬請同意奉核後移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擬辦：奉核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移送秘書室完成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 二、建議事項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



041140057786

專員張志彬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需收章,以影印陳核 科員劉融睿 0624/1029 股長廖政凱 0624/1005 專員張志彬 0624/1025 代辦高中職科長 專員張志彬 0624/1025 臺中市政府劉佩君 教育局專門委員 0624/1859	請轉知出國人員於期限內將出國報告提要、審核表、追蹤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秘書室承辦人信箱，俾利上傳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電郵如下所示 angelswing@taichung.gov.tw 課長黃富揚 0624/1130 股長李秋儀 0624/1039 專員劉怡辰 0624/1540 代理秘書室主任 專員劉怡辰 0624/1540	如 撥 臺中市政府蔣偉民 教育局局長 0624/1859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40002346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60274462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80286658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110284373號函第七次修正

-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使用本府經費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
-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 （四）實習（包含訓練）。
 -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基本資料表（附件二），交由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各機關專責人員應對各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函報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承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其中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各該機關專責人員備查。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 (二) 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或該機關認定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 (二) 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 (三) 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 (四) 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 (五) 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專責人員彙整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追蹤。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 (四)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 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正、陳核，並於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

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 (二) 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 (三) 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出國報告，占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 (一) 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 (二) 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 (三) 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 (四) 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含附件： ☒ 是 ☐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聯絡人：方麗玲 電話：04-22021521*134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1. 方麗玲/臺中市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組長	
2. 詹士緯/臺中市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美國國際教育業務負責教師	
出國類別：其他 ☐ 國際會議 ☐ 業務接洽 ☐ 洽展 ☐ 表演 ☐ 比賽 ☐ 擔任裁判 ☐ 海外檢測 ☒ 國際交流	
出國期間：114年 5 月 17 日 至 114年 6 月 1 日	出國地區： 美國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 一、活動目的 (一)透過校際交流指導學生探究美國社會、歷史文化在世界舞台所扮演的角色。 (二)透過校際交流引導學生進行跨文化的認識與體驗美國學校課室。 (三)透過校際交流進行臺美教師教學交流與課程分享。 (四)透過校際交流進行臺美學生的學習互動與建立國際友誼。 (五)透過雙方寄宿家庭交流進行國民外交並體驗美國生活模式。 (六)透過參訪美東地區重要景點，引導學生認識美國的社會發展。 二、活動過程 (一)出發前:培訓課程 利用周五、周末進行交流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涵括基礎英語會話、美國風俗文化與禁忌、介紹台灣特色之影片及簡報製作、交流手冊製作、寄宿家庭禮儀訓練、交換禮物的選購建議、出入境注意事項與模擬練習等。 (二)出發中:交流行程 Day1-2:臺中二中-桃園機場-美東機場。美國波士頓文化體驗。 住宿:飛機上 Day3-7:前往美國新罕布夏州Bedford高中，由姊妹校校長主持歡迎會後，入校進行課室體驗，期間也參與Fueled By Kids志工服務，夜間與各寄宿家庭互動。 住宿:接待家庭 Day8-10:由寄宿家庭安排美國假日生活體驗。 住宿:接待家庭 Day11:入校進行課室體驗與學生互動。臺美師生進行交流分享會，並同步與台灣進行線上連線。 住宿:接待家庭 Day12-14:上午揮別Bedford高中師生，乘車到紐約，進行紐約城市探索。 住宿:曼哈頓 Day15:搭乘凌晨班機下午搭乘飛機返回台灣。 住宿:飛機上 Day16:清晨07:00返抵台灣桃機，上午10:00抵達學校。 (三)出發後: 在美參訪期間，每位學生每日須於網路平台紀錄交流心得含圖片。返台後，除在6/13校內進行國際教育交流分享會外，另指導每位學生完成5分鐘交流心得影片，製	

作學習歷程。

三、心得

本校辦理與美國姊妹校互訪行之有年，透過實體的交流互動，學生有不錯的觀察回饋，諸如臺美營養午餐的差別、臺美課室文化的不同、以及臺美在體育課程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的諸多差異，這部份在學生的反饋中，皆能看出交流的實體價值；除此之外，藉由兩校的互訪活動，師長們也在面對面的討論當中，更能針對目前國際議題如SDGS融入課程的設計，如綠建築、落葉堆肥等；透過臺美兩校的互訪交流，實際受益的兩校的學生及家庭彼此建立了很好的情誼，除了互相加WhatsApp、IG或透過Email聯繫外，更有美國寄宿家庭在我們返台後約一周(6月中旬)，全家到台灣自助旅行，並拜訪二中的學生及家庭，這是很溫馨的交流活動，讓師生們感受到臺美兩校的情感交流。

四、建議

- (一)體驗美國學校的課室與教學活動，發現美國校園在營養午餐的設計與台灣的團膳午餐相比，美國蔬菜多生食、臺灣炸物較多，美國似乎更具備考量中學生的多元營養需求；另在社團活動的安排上，有很多的體能活動社團，讓學生每天下午都有1-2小時的運動時間，這樣的活動設計很適合發展中的學生。
- (二)本次活動考量教學及學生經濟負擔採用自助旅行行程安排，活動安排緊湊，來年可稍作調整讓行程更為順暢。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名稱：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方麗玲	社團活動組長	臺中市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出國類別	☐ 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包含訓練） ☒ 其他 國際交流（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114年 5 月 17 日 至 114年 6 月 1 日 報告繳交日期：114年 06月 24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出國人員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2. 格式完整（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3. 內容充實完備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5. 退回補正，原因：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4)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6. 本報告除上傳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3) 其他：於校務會議進行出國報告 7.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分
☐ 退回補正，原因：
☐ 其他處理意見：

出國人員簽章
 （2人以上，得以1人為代表）

本報告（提要）引用資料皆註明出處，如有抄襲情事，出國人員願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方麗玲

審核人核章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歐靜瑜	代理高中職教育科科長職務 專員 張志彬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說明：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	方麗玲/社團活動組長		
出國日期	114年 5 月 17 日 至114年 6 月 1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體驗美國學校的課室與教學活動，發現美國校園在營養午餐的設計與台灣的團膳午餐相比，似乎更具備考量中學生的營養需求，並在社團活動的安排上，有很多的體能活動社團，讓學生每天下午都有1-2小時的運動時間，這樣的活動設計很適合發展中的學生。	已跟學校團膳廠商建議調整學校午餐供應內容，減少油炸食物，增加蔬果；並研議增加課後社團的運動型社團的數量，鼓勵學生多參加體能活動。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本次活動考量教學及學生經濟負擔採用自助旅行行程安排，活動安排緊湊，來年可稍作調整讓行程更為順暢。	已召開交流活動檢討會，列入會議討論，往後安排類似活動將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安排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